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函件(「該函件」)，指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該決定」)。

該函件指出，聯交所於達成該決定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貿易及放債業務未必屬實質的業務，並被視為不可持續；
- (ii) 本集團的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屬低水平業務運作，並僅為本集團帶來最少收益及最少溢利，或甚至是出現虧損；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營運及計劃業務發展未必可供本公司進行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以證明本公司股份可繼續上市。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前如此行事，則聯交所將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函件，亦會積極考慮對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申請進行有關覆核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及張帆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